

臺北市仁愛國小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招生簡章

招生對象

- (一) 設籍本市之幼兒，且須與父母一方、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監護人共同設籍於同一戶。*幼兒具備原住民身分、經社政主管機關依法安置或任職於同一學校之教職員工子女者，得免設籍本市；上述監護人不包括父母依民法第 1092 條規定以書面委託之監護人。
- (二) 居留本市之外籍幼兒。*父母一方及幼兒須持有移民署核發之外僑居留證，或依駐臺外交機構人員及其眷屬身分證明發給要點第 3 項所發給之官員證，其中幼兒居留地址需與父母一方居留地址相同。
- (三) 本市試行收養期之幼兒，幼兒於共同生活期間（即親權裁定前之試養期）免設籍臺北市，惟收養人仍需設籍本市，且於登記時應上傳相關證明文件（如試行同住契約書）

招生班別及年齡 3-5 歲班，以先招收 5 歲幼兒為主，再依序招收 4、3 歲幼兒。

- 3 歲：民國 110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11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 4 歲：民國 109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10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 5 歲：民國 108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9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招生名額

- (一) 扣除原園直升幼兒及依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結果適性安置之身心障礙幼兒（含減收名額）後，其餘名額預估為 40 名。
- (二) 名額公告方式：各階段招生缺額將公告於
「臺北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 e 點通」網址為 <https://kid-online.tp.edu.tw>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址為 <https://www.doe.gov.taipei>（公告資訊→最新消息→幼兒園）

公告時間	公告內容
114 年 5 月 23 日（五）上午 9 時	對外招生總缺額一覽表
114 年 6 月 2 日（一）下午 7 時	招生辦理階段後缺額一覽表

招生作業日程表

登記時間	114 年 5 月 26 日（一）上午 9 時至 114 年 5 月 27 日（二）下午 5 時止
補件時間	114 年 5 月 26 日（一）上午 9 時至 114 年 5 月 28 日（三）下午 2 時止
抽籤時間	114 年 5 月 28 日（三）下午 3 時至 3 時 30 分
報到時間	114 年 5 月 28 日（三）下午 3 時 30 分至 114 年 6 月 2 日（一）中午 12 時止

登記方式

- (一) 原園直升：113 學年度已就讀本園之 3、4 歲幼兒可原園直升。如欲轉讀其他公立或非營利幼兒園暨教保服務中心，應向本園辦理放棄直升資格，始可另行登記報名。
- (二) 招生登記：採網路線上登記，每位幼兒登記公立幼兒園以 1 園為限，非經切結放棄不得於第 2 園登記，違反規定者，取消其所有錄取資格；若幼兒同時錄取本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暨教保服務中心，僅限於 1 園報到。

資格審查

- (一) 家長完成線上登記後，將進行資格審查。線上資格查驗係由教育局向相關政府單位查調截至 114 年 5 月 1 日（四）止之資料，部分資格無法進行線上查驗，需上傳證明文件辦理，詳情請參閱表 1。

- (二) 登記上傳之資格證明文件不符或未完備者，請留意幼兒園相關補件通知，並應於114年5月28日(三)下午2時前完成補件，逾時未完成者，視為登記無效。
- (三) 登記時間截止後，不再受理登記或更換原登記幼兒園。

錄取方式以電腦抽籤方式決定正、備取順序，錄取順序如**表 2**。

報到注意事項

- (一) 抽籤完畢後，如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二) 正取生應於114年5月28日(三)下午3時30分至114年6月2日(一)中午12時前，至招生e點通網站辦理線上報到。備取生若接獲遞補通知，應依各幼兒園通知期限完成報到。

備取辦理階段於上述招生階段辦理完成後，將再度於招生e點通開放「線上備取登記」(含剩餘缺額登記)，抽籤結果依序排於招生登記階段之備取名單之後。

備取辦理時間：

登記時間	114年6月3日(二)上午9時至114年6月4日(三)下午4時止
補件時間	114年6月3日(二)上午9時至114年6月5日(四)中午12時止
公告備取序位名單	114年6月5日(四)下午3時

備取順序：以抽籤方式決定備取順序，並以5歲幼兒為優先，再依序為4、3歲幼兒。

備取登記注意事項：

- (一) 每位幼兒登記公立幼兒園以1園為限，若已具公立幼兒園正取(含直升)、備取資格者，須先放棄該資格，始得申請備取階段登記。
- (二) 本階段如欲放棄原正取(含直升)、備取資格者，需至招生e點通線上辦理。
- (三) 登記時間截止後，不再受理登記。
- (四) 錄取幼兒若放棄就讀，幼兒園將依備取名冊順序通知備取生遞補，如經通知3次仍未完成報到者，視為放棄備取遞補資格，幼兒園會作成書面紀錄存查。
- (五) 上述備取名冊有效日至114年9月30日(二)止，後續缺額之登記及遞補程序由本園於114年9月19日(五)下午5時前公告並據以辦理。

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招生辦理階段」，由本園依規定時間辦理電腦抽籤作業及公告抽籤結果，「備取辦理階段」，則由招生e點通網站系統直接辦理備取序位抽籤。
- (二) 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報名，須分開登記，但可由家長自行決定於電腦抽籤時以「一籤」或「多籤」方式抽出。超出可招收名額時則依序列為優先備取，幼兒園依法規定不得超額招收。
- (三) 本園今年度預計辦理家長參觀日日期為114年5月08日(四)，參觀辦法將於4月中公告於仁愛國小首頁及幼兒園頁面。
- (四) 對招生事宜有任何疑問，歡迎於下午13:30~16:00撥打2709-5010轉509詢問。

表 1 招生登記資格查驗證明一覽表

類型	順位	身分/資格	是否需上傳證明文件	證明文件準備說明
法定 需要 協助 幼兒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子女	×	◆戶口名簿正本 ◆臺北市政府核發之低收(中低收)入戶相關證明
		身心障礙	/	◆依本市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入幼兒園鑑定及安置簡章辦理（詳情請洽臺北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 (8661-5183 轉 706、708、721)
	2	原住民	△	◆戶口名簿正本（得免設籍本市）
	3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	◆戶口名簿正本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
	4	父、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	△	◆戶口名簿正本 ◆父、母或監護人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
	5	經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安置於本市之幼兒	×	◆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公文（得免設籍本市）
優先 錄取	6	危機家庭幼兒	×	◆戶口名簿正本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危機家庭身分認定公文
	7	兄弟姊妹為身心障礙且就讀同一幼兒園	×	◆戶口名簿正本 (兄弟姊妹身分認定限「原園直升幼兒」及「114 學年度身心障礙優先入園之新生」，不含 113 學年度該幼兒園畢業生。)
	8	教職員工子女	○	◆父或母任職之學校在職（服務）證明（114 年 8 月 1 日須在職）（得免設籍本市）；其任職學校未附設公立幼兒園者，不適用本項優先資格
	9	新住民子女	○	◆戶口名簿正本
一般	10	3 胎家庭子女	△	◆戶口名簿正本
	11	兄或姊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 1 或 2 年級之幼兒	○	◆戶口名簿正本 ◆兄或姊就讀該國小 1 年級之幼兒，應檢附該兄姊 114 學年度國小新生入學報到通知單
	12	一般幼兒	×	◆戶口名簿正本
一般	13	居留本市之外籍幼兒或華裔	○	◆父或母及幼兒護照及居留證正本
	14	試行收養期之幼兒	○	◆試行收養期之幼兒 收養人 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試行同住契約書）
備註：				
1. 本市各公立幼兒園應查驗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如父母或監護人）出具為申請該幼兒園之有效證明文件。				
2. 108 年 10 月 1 日起臺北市第 3 胎（含）以上兒童證明卡（實體紙卡）已停發，改以系統資料取代實體紙卡證明；持有 108 年 9 月 30 日前核發之舊式實體紙卡證明者，請洽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確認及申辦系統資料，以利招生系統資料驗證。				
3. 符號說明：				
×：原則上系統會自動查驗				
△：若線上無法查驗則需請家長至招生 e 點通上傳證明文件				
○：家長應自行準備證明文件上傳系統供查驗				
（因部分系統資料庫更新日期有時間差，如系統無法驗證通過身分/資格，煩請協助上傳證明文件以利後台人工審核）				

表 2 公立幼兒園招生資格及錄取順序一覽表

班別	錄取順序	對象資格
3-5 歲 班	1	3-5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 原住民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父、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2	3-5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經直轄市、縣（市） 社政主管機關安置 於本市之幼兒。
	3	3-5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危機家庭幼兒。
	4	3-5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 兄弟姊妹為身心障礙且就讀同一幼兒園 。
	5	3-5歲幼兒為教職員工子女（依父母所任職學校登記）。
	6	5歲優先錄取幼兒：5歲新住民子女；5歲幼兒為3胎家庭子女。
	7	5歲幼兒之兄或姊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1或2年級。
	8	5歲一般幼兒（依學區限制登記）。
	9	5歲一般幼兒（未依學區限制登記）。
	10	4歲幼兒為3胎家庭子女。
	11	4歲幼兒之兄或姊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1或2年級。
	12	4歲一般幼兒。
	13	3歲幼兒為3胎家庭子女。
	14	3歲幼兒之兄或姊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1或2年級。
	15	3歲一般幼兒。
備註：		
1. 3-5 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看學區：原住民幼兒 <li style="margin-left: 20px;">*經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安置於本市之幼兒 <li style="margin-left: 20px;">*兄弟姊妹為身心障礙且就讀同一幼兒園之幼兒 • 其他法定需要協助幼兒於附幼登記者需依戶籍地之<u>國小學區辦理</u> 		
2. 教職員工子女若其任職學校未附設公立幼兒園者，不適用本表錄取順序。		
3. 新住民子女僅5歲幼兒具優先資格。		
4. 居留本市之外籍或華裔幼兒其錄取順位比照一般幼兒。		